

# 元培科技大學開課辦法

中華民國94年4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5年11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6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7年9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制定課程審查機制，訂定元培科技大學開課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各系（所）各學制開課課程內容，依據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「入學生開課科目表」規定開課。

第三條 開課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相同科目開設2學期（含）以上之課程，一律依課程順序加上數字編號，例如，英文（一）、英文（二）、英文（三）等。
- 二、各系（所）開設必修科目之名稱與學分數，應與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「入學生開課科目表」內容相同，修訂時應依下列程序審訂通過後，始可施行：  
各系（所、中心）修訂之課程經系（所、中心）課程委員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另附設專科部之課程表需報教育部備查，經教育部同意後公告實施。
- 三、進修部暑期開課不得開設必修課程。
- 四、日間部不得於暑期開設非重補修課程。

第四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四技、二技、二技在職專班、附設進修學院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等課程：  
各課程之選課人數需達20人（含）以上始能開課。
- 二、碩士班課程：  
各課程之選課人數需達5人（含）以上始能開課。

第五條 大學部課程開班、合班與分班原則如下：

一、大學部課程開班原則：

- (一) 共同必修課程採聯合開課為原則。
- (二) 同制同部同系同年級之學生總數未超過授課教室容量者，共同必修與專業必修課程僅開1班，超過授課教室容量者得開設2班。
- (三) 專業選修課程與一般選修課程於同制同部同系同年級初選階段僅開1班；初選人數超過授課教室容量得開設2班；加退選結束時，該課程選課總人數未超過授課教室容量一律合班。

二、同制同部不同系之相同課程，若有選課人數不足30人者，得由課務組依授課教室容量決定是否合班。

三、選修課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分班：

- (一) 因授課教室容量不足且無適當教室可使用者。
- (二) 因儀器設備不足或受硬體限制者。
- (三) 其他特殊原因需分班上課者。

但符合第三款需分班上課者，仍應依照分班程序，由開課單位簽報，會課務組經教務長、校長核可後始能分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